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08 年 2 月 18 日
- 2、召开地点：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帝豪大厦 17 层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郭开铸先生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 95,532,665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2.5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会议事项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5,532,6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5,532,6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涂显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八日